

南投縣卡努颱風災害民間捐款管理及運用要點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31 日府社助字第 1120207652 號函頒

- 一、南投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妥善管理及運用受理卡努颱風災害民間捐款（以下稱本捐款），專款用於救災及災後重建，發揮民力，以縮短重建時程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為利本捐款專款專用，有關本府公開受理卡努颱風捐款專戶收入，統一由「南投縣重大災害救助專戶」存管，用於本府救災、災後重建及相關扶助計畫。
- 三、本捐款依據捐款者指定用途支用，並運用辦理救災及災後重建之工作範圍如下：
 - （一）協助受災戶安置相關費用。
 - （二）受災戶或納入危險區域住民緊急生活扶助。
 - （三）受災戶生活、就業、就學事宜。
 - （四）協助受災戶之身心障礙者及失依老人安（養）護等事項。
 - （五）罹難災民喪葬處理等費用。
 - （六）受災戶學生學費、雜費等費用。
 - （七）協助安置平價住宅、受災戶生計產業重建工作相關事項。
 - （八）協助受災戶心靈重建、重整走出陰影相關活動費用。
 - （九）災區原住民產業輔導與重建。
 - （十）災區原住民部落家園、生活重建及就業服務。
 - （十一）其他與救災及災後重建且符合受災戶最大利益之有關事項。
- 四、本府各局處動支本捐款，應會本府社會及勞動處、財政處及主計處，並陳請縣長核准後，始得予動支；若具急迫性或已申請中央補助重建計畫案，簽請墊支款，應補辦理追認程序，並於補助款入庫後即行辦理歸墊手續。
- 五、專戶在公庫銀行設帳戶儲存，並以政府所訂之會計年度為其會計年度，其會計事務之處理應獨立計算，依照政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，並於相關會計帳表妥適表達。
- 六、為落實本捐款之管理及運用透明化，本府社會及勞動處應按月將收支情形上網公告徵信。